

祁连山浅山区高效固碳树种筛选及碳增  
汇栽培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交易登记号： ZJYZC2025CS-019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59

采 购 单 位： 甘肃省祁连山水源涵养林研究院

供 应 商： 张掖市润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桂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祁连山浅山区高效固碳树种筛选及碳增 汇栽培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甘肃省祁连山水源涵养林研究院

乙方： 张掖市润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登记号：ZJYZC2025CS-019】评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甘肃省祁连山水源涵养林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与张掖市润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 项目名称：祁连山浅山区高效固碳树种筛选及碳增汇栽培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二.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造林 200 亩

三. 施工地点：民乐县顺化镇

四.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等施工总承包

五. 项目承包范围：

项目建设内容：苗木材料、人工等费用（详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

六. 合同工期：

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苗木栽植完毕）。

**七. 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八. 合同总价（价税合计）：**人民币壹佰捌拾万陆仟贰佰玖拾陆元整（¥：1806296.00 元）

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工程成本、人工、税款、包装、运费、栽植、管护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1. 乙方承担本合同之外的施工内容，事前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事后 7 日内向甲方签证确认，否则甲方不予结算项目款。

2. 乙方施工结束后，若费用超过合同总价，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 **九. 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30%，后期根据项目进度、现场签证阶段性支付项目款，项目竣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项目款。

## **十. 双方责任**

### **1. 甲方责任**

对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施工交底和三级安全教育，并提供技术指导。提供施工临时设施、水、电。

### **2. 乙方责任**

（1）乙方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后进场。

（2）保证向甲方填报各种资料的真实性，禁止弄虚作假，维护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秩序。

（3）严格按照甲方施工、交底和方案组织施工，必须更改时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和结算项目款。

（4）乙方人员不得带无关人员进出现场和生活区，非作业时间，不得进入工地。

(5) 乙方须严格按甲方认可的节点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进度。如乙方不能按期完成计划，甲方可以采取相应措施以保证进度，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完成计划进度，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人员在施工中须服从甲方管理和指挥，增强自我管理意识，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7) 乙方进场前必须如实向甲方告知健康状况，包括有无残疾、传染病等影响从事本工种施工和他人健康的各种疾病。如因乙方残疾而造成的安全事故，其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进场后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中健康状况不适于现场施工作业者，必须无条件退场。

(8)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关于劳务用工的管理制度，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辞退。

(9) 严格按照施工工序组织施工，未经甲方验收合格不得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10) 对甲方所提要求存在异议时，可协商处理。

(11)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扰乱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由此所引起的一切后果，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无条件退场。

## **十一. 工程质量与验收**

1. 验收以国家和地方制订的有关标准和规范为依据。

2. 施工中执行国家或地方颁布强制性标准或规范。

3. 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需进行返工，直到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返工费用。甲方向乙方约定的质量标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乙方不得再要求增加费用。

4. 甲方一经发现乙方在施工中未能按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乙方必须返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此类返工不顺延工期。

## **十二. 安全施工**

1. 无重大安全事故。

2.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劳动管理的政策、规定及甲方管理制度。

3. 对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设施，乙方应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乙方不得擅自拆除或损坏甲方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如遇特殊情况需拆除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认为甲方的安全措施不完善的，可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及时处理。

## **十三. 产品保护**

在工程尚未验收交付之前，乙方施工区域内已完工程、提供材料及设备的产品保护工作由乙方负责，期间发生损坏、遗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和赔偿。

## **十四. 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并对乙方的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招标代理机构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4.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 **十五.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未完成合同规定的施工内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中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除采购中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外，甲方还将视情况在延迟完成施工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十六. 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采购中心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完成施工期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采购中心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七. 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在合同签订地（甘州区）诉讼解决。

## 十八. 其它约定

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 贰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合同附件：

1. 工程量清单

2.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                                                                                                                                                      |
|-----------------------------------------------------------------------------------------------------------------------------------------------|------------------------------------------------------------------------------------------------------------------------------------------------------|
| 甲方（采购人）：甘肃省祁连山水源涵养林研究院<br>盖章： <br>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居延路109号<br>电话： | 乙方（投标人）：张掖市润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br>盖章： <br>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西来寺巷东北角沿街商铺4号<br>电话： |
| 法定代表人<br>(或委托代理人)： <br>日期：2025年5月13日                        | 法定代表人<br>(或委托代理人)： <br>日期：2025年5月13日                             |
| 账 号：<br>开户行：                                                                                                                                  | 账 号：<br>开户行：                                                                                                                                         |
| 代理公司：（盖章）<br>联系人（签字）： <br>地 址：<br>电 话：<br>邮 箱：             |                                                                                                                                                      |

合同签订地：甘州区

附件 1：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一   | 苗木采购 |      |                       |       |                |
| 序号  | 品种   | 树种名称 | 规格                    | 数量（株） | 备注             |
| 合 计 |      |      |                       | 29420 | 包括苗木、起苗、吊装、运输等 |
| 1   | 针叶林  | 青海云杉 | 50cm≤H≤100cm，土球≥30cm  | 22090 |                |
| 2   |      |      | 100cm≤H≤200cm，土球≥40cm | 883   |                |
| 3   |      |      | 200cm≤H≤300cm，土球≥50cm | 883   |                |
| 4   |      | 油松   | 200cm≤H≤300cm，土球≥50cm | 530   |                |
| 5   |      | 樟子松  | 200cm≤H≤300cm，土球≥50cm | 530   |                |
| 小计  |      |      |                       | 24916 |                |
| 6   | 灌木   | 柠条   | 3年生，土球≥30cm           | 4504  |                |
| 小计  |      |      |                       | 4504  |                |

| 二  | 人工费     |    |        |                                                             |
|----|---------|----|--------|-------------------------------------------------------------|
| 序号 | 人工费名目   | 单位 | 人工（工日） | 备注                                                          |
| 合计 |         |    | 2600   |                                                             |
| 1  | 整地      | 个  | 200    | 200 亩，每亩 1 个工日，提高造林成活率，改善林木生长条件，促进苗木生长（具体详细工序与采购单位沟通）。      |
| 2  | 栽植      | 个  | 1600   | 200 亩，每亩 8 个工日，整地（挖穴）、栽植、灌溉、支架（具体详细工序与采购单位沟通）。              |
| 3  | 管护（1 年） | 个  | 800    | 200 亩，每亩 4 个工日，包含：灌溉、扶苗、培土、中耕、修剪、松土及除草、越冬管理（具体详细工序与采购单位沟通）。 |

（注：详细列表见投标文件）